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67 号，对厂区现有 3 条喷涂作业线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全厂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改造，利用现有机加工生产线，通过提高生产时长，并配套新建三条喷涂作业线，新增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大口径阀门，达到新增大口径阀门 5000 台/年的生产能力，其中埋地产品 600 台/年，不埋地产品 4400 台/年。实际已配套建设三条喷涂作业线。本项目实际新增大口径阀门产品同环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审（评）（2023）95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29768643417E001Z。2023 年 7 月 11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川市监成）登字（2023）第 3005 号对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提交的名称变更申请予以登记，变更后名称为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底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6%。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一号生产厂房、二号生产厂房、三号生产厂房、四号生产厂房、库房车间；

公辅工程：实验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科研楼、综合楼；



仓储工程：原材料库房、半成品库房、成品库房、化学品库房；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隔油池）、废气处理设施（3 台布袋除尘器、1 台烟尘净化器、3 套喷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试压废水、地面清洁、员工洗手废水。

（1）试压废水：主要为水压试压工序将产生试压废水，试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废水总排口，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

（2）地面清洁、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

（3）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1）等离子切割烟尘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新增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2）焊接烟尘

经设备上方新增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烟尘一同经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3）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在工作状态时为全密闭状态，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进行收集，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布袋除尘器（3套）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达标排放。

（4）有机废气

库房内1个油漆库房、1个调漆间、1号悬链式喷漆流水线（自带烘干功能）、2号移动式喷漆房（自带烘干功能）废气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一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两级布袋）+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行业要求限值后，经1根2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七号生产车间内3号、4号伸缩式喷漆房和5号移动式喷漆房（自带烘干功能）废气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一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两级布袋）+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2#）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行业要求限值后，与库房间处理达标有机废气经同1根2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十号生产车间内6号移动式喷漆房和1个烘干房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一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两级布袋）+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3#）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行业要求限值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

（6）食堂油烟

现有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专用烟道（DA007，20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喷漆房、移动式喷漆房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动力及辅助设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各厂房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风机的风管安装消声器；



再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固废中废焊渣、布袋收集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暂存于厨房垃圾桶，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在沥网上沥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石油溶剂含量＜3%），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沥出的废油作危废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池废油、废百褶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工业涂装）、表 4 排放限值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表 6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原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